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qbwj/yf/content/post_4026710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
粤府〔2022〕81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工作部署，减轻纳税人负担，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，省政府决定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03号）规定的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（详见附件），延续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2年9月26日

附件

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

税 目		计税单位	适用税额 (元/年)	备 注
乘用车 [按发动机 汽缸容量 (排气量) 分档]	1.0 升 (含) 以下的	每辆	60	核定载客人数 9 人 (含) 以下
	1.0 升以上至 1.6 升 (含) 的		300	
	1.6 升以上至 2.0 升 (含) 的		360	
	2.0 升以上至 2.5 升 (含) 的		660	
	2.5 升以上至 3.0 升 (含) 的		1200	
	3.0 升以上至 4.0 升 (含) 的		2400	
	4.0 升以上的		3600	
商用车	中型客车 (核定载客 10—19 人)	每辆	480	核定载客人数 9 人 (含) 以上, 包括电车
	大型客车 (核定载客 ≥ 20 人)		510	
	货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包括半挂牵引 车、三轮汽车 和低速载货汽 车等
挂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8	
其他车辆	专用作业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不包括拖拉机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16	
摩托车			36	